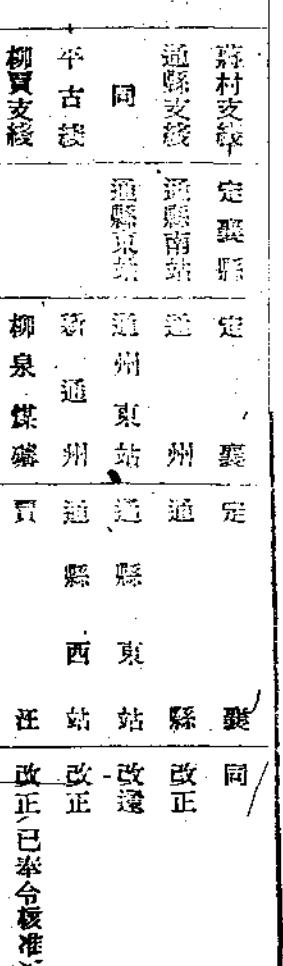




津浦鐵		膠海鐵		金嶺鐵	
平漢鐵	同	同	同	同	同
清苑縣	永定鄉	良鄉	利村	徐州	利縣
水樂縣	永興縣	興縣	良鄉縣	阜陽縣	南陽縣
徐保	永定鄉	良鄉	利村	門門縣	縣縣
太	李	李	李	西	西
定水樂	興州鄉	國州	州	阜村	平安城
保徐	永定鄉	良鄉	利村	縣縣	陵原縣
平西	沿用	改還	沿用	改還	沿用
定水樂	興縣	縣站	國山	陽車	津安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改還	沿用	改正	沿用	改還	沿用
集	站	沿用	沿用	沿用	沿用
港	湖	沿用	沿用	沿用	沿用
山	雲	沿用	沿用	沿用	沿用
北	北	同	同	同	同
改還	沿用	改正	沿用	沿用	沿用

(部令已改正)

平漢鐵		同		平漢鐵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改還	沿用	改還	沿用	改還	沿用
播忻	原沙	軒長寧前神	榆岱	宜新	光小豐
明口	平陘	縣縣	林岳仁壽	安新	灤馬
村	鎮村	村	鎮村	鎮	都
播忻	原沙	軒長寧前神	榆岱	宜新	光小豐
明口	平陘	縣縣	林岳仁壽	安新	灤馬
村	鎮村	村	鎮村	鎮	都
播忻	原沙	軒長寧前神	榆岱	宜新	光小豐
明口	平陘	縣縣	林岳仁壽	安新	灤馬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改還	沿用	改還	沿用	改還	沿用
改還	(已奉令核准)	改還	(已奉令核准)	改還	(已奉令核准)
風	一	一	一	一	一
都	店	台	邑	撫	都
定	經	經	經	德	定
遷	遷	遷	遷	德	遷
京	京	京	京	德	京
都	都	都	都	德	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處合人一字第一三六七號

令王和

茲派王錦和爲本處試用司事在總務組文書科工作自令准之日起支月薪叁拾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處合人一字第一三六八號

特派員石志仁

茲派許紹祖等本處場地鐵路技術研究所事務員敘月薪玖拾元此令

令許紹祖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處合人一字第一三六九號

令院臺分院司事楊鶴卿

該員暫時處合人一字三九號費時限至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指令 人三字第一三四一號

令 路 政 組

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路三八六號呈一件爲呈送調整司事職稱及薪級表一冊

請鑑核由

呈件均悉逕核除謝易甲係總務組公役已據該組調整有案公役溫樹超已撤職毋

庸再調整外其餘所請職稱與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照轉至薪級之調整茲按本處

人三字第七六八號需之規定分別予以調整列表附後仰即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附薪級調整表  
姓名 原職稱 調整職稱 原薪級 調整薪級  
王可富 同 司事 領班 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  
陳宗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李保華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劉振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趙榮山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趙少華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賀臣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馬玉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周文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苗捷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朱振龍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陳世培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王國珍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王可耕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蔣忠起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鄒金水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白鐵匠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電線匠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四、五〇 三四、五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請調路政組工務科日工一級徵用員加蔭康平在港務組技術科工作由  
呈悉加蔭康平准調在港務組工作此令

指令 人一字第一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四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令 路 政 組

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呈報公路科留用日籍勞工續給員橫尾宗寬已無需要請

停止留用由  
呈悉該員應予免職新費發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指令 人一字第一三六一號

特派員 石 志 仁

令 路 政 組

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呈報留用日員荒木薰等四員擬請繼續留用池ノ上質  
吉等三員已無需要請予裁撤由

呈悉應付照辦聯絡員池ノ上質吉、辻茂樹四級徵用員廣澤ウメ等三員着即免  
職薪費各發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楊二	司事	清潔夫	三五、〇〇
石文康	同	晒圖夫目	三五、〇〇
王永泉	同	晒圖夫自	三五、〇〇
汪振鈞	同	公役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六

電

報

電 人二字第一一〇八號

國內外各部份覽奉大部丑文人京電開「查調整公務員生活補助數額及改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業奉院令轉飭知照在案鐵路員司應聽自二月份起照中央規定標準并按下列區域核給（一）平津河北山西江蘇區照標準四生活補助費基數貳萬肆千元薪俸加七十倍核給（二）山東青島河南區照標準五生活補助費基數貳萬元薪俸加七十倍核給至工役路警除分區標準照員司辦理外甲等技工比照員司給予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百分之九十并照給薪工加倍數乙丙等技工給予生活補助費基數百分之八十并照給薪工加倍數工人及藝徒給予生活補助費基數百分之七十并照給薪工加倍數乙丙等因除改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數額另令頒發外仰即速照特派員石志仁丑等人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代電 人二字第一一五四號

處內各部份北平，天津，張家口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覽前奉一部令轉頒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改訂生活補助數額暨規定鐵路員工待遇業經令飭知照在案茲規定本處處內各部份及各該分區員工二月份薪費支給辦法如次（一）本國員司除薪資外發給生活補助費基數二萬四千元薪俸加七十倍（二）甲等技工照員司待遇（三）乙等技工除工資外發給生活補助費基數二萬一千六百元工資加七十倍（四）丙等技工除工資外發給生活補助費基數一萬九千二百元工資加七十倍（五）工人藝徒除工資外發給生活補助費基數一萬六千八百元工資加七十倍（六）公役路警除工資外發給生活補助費一萬四千四百元（七）童工女工發給工資及附支費總數七千元（八）日籍員工發給生活費按原薪及生活補助費（照本國員司同樣計算）總數之八折計給年俸人員及原薪超過二百元者概按月薪二百元者計算聯絡團長支六萬元副團長支五萬元（九）就地新委人員薪級未核定者按附表規定數目借支（十）後方調委人員另行規定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特派員石志仁丑等人二

就地新委人員借支數額表

- |   |       |
|---|-------|
| 一 副組長，正工程司，科長，專員  | 四萬五千元 |
| 二 工程司，副工程司，帮工程司，分院院長，醫師，組員，警察大隊長                              | 四萬元   |
| 三 工務員，會計員，科員，課員，事務員，護士長，司藥長，護士，司藥，技師，實習生，警察中隊長，大隊附，鐵路學<br>校教員 | 三萬二千元 |
| 四 司事，譯員，雇員，練習生，助理護士，助理司藥，警察分隊長，中隊附<br>到差不滿月者照實際工作之日數借支        | 二萬七千元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公報 第二二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九日

三七

發行處 交通部平津冀津鐵路公司  
(北平市東城區西河沿十七號)

